

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討論事項（一）

113 年 12 月 20 日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「憲法訴訟法」第 4 條、第 30 條及第 95 條條文，有窒礙難行之處，擬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，提出覆議，請核議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立法院 113 年 12 月 24 日函以，旨揭修正條文依據該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、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及委員翁曉玲等 23 人分別擬具之提案併案審議，經該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分別討論決議：「憲法訴訟法第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。」及「憲法訴訟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通過。」，並已咨請總統公布及函請司法院查照。
- 二、經研議結果，旨揭修正條文第 30 條第 2 項至第 6 項規定，以不合理門檻對憲法法庭之運作造成實質妨礙、違反司法院大法官憲法忠誠義務，嚴重影響人民及機關等尋求救濟或解決憲法爭議之權利，對我國憲政秩序造成危害。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，對總統提名大法官後立法院

行使同意權之期限並未規定，無助於維持憲法法庭穩定運作，欠缺規範實益。此外，修正條文第 95 條規定，使現任大法官無法行使憲法上職權，癱瘓憲法法庭之運作，且因欠缺過渡條款之設計，致令原已繫屬憲法法庭之案件無以妥善處理等窒礙難行之處。

三、又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、預算案、條約案，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，得經總統之核可，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，移請立法院覆議。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，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。如為休會期間，立法院應於七日內自行集會，並於開議十五日內作成決議。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，原決議失效。覆議時，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，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。」

四、綜上，本次立法院決議通過修正「憲法訴訟法」第 4 條、第 30 條及第 95 條條文，既經本院研議有窒礙難行之處，爰擬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，呈請總統核可後，移請立法院覆議。提請

核議

附件如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立法院 函

受文者：行政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發文字號：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4581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 1 號
聯絡方式：蔡佩廷
電 話：(02)23585858-1206
傳 真：(02)2358-5064
電子郵件：ly20982@ly.gov.tw

主旨：修正憲法訴訟法第四條、第三十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，函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、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及委員翁曉玲等 23 人分別擬具之提案併案審議。
- 二、經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分別討論決議：「憲法訴訟法第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。」及「憲法訴訟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通過。」
- 三、已咨請總統公布及函請司法院查照。
- 四、檢附旨揭條文 1 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
副本：

院長 韓國瑜



憲法訴訟法修正第四條、第三十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通過

第 四 條 憲法法庭審理規則，由司法院定之。

前項規則，由全體大法官議決之。

大法官因任期屆滿、辭職、免職或死亡，以致人數未達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人數時，總統應於二個月內補足提名。

第 三 十 條 判決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，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。

前項參與評議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十人。作成違憲之宣告時，同意違憲宣告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九人。

參與人數未達前項規定，無法進行評議時，得經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，為不受理之裁定。

前二項參與人數與同意人數之規定，於憲法法庭依第四十三條為暫時處分之裁定、依第七十五條宣告彈劾成立、依第八十條宣告政黨解散時，適用之。

依本法第十二條迴避之大法官人數超過七人以上時，未迴避之大法官應全體參與評議，經四分之三同意始得作成判決或裁定；第二項之規定不適用之。

前項未迴避之大法官人數低於七人時，不得審理案件。

第 九 十 五 條 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，自公布日起施行。